

鄞人社〔2018〕62号

**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组织部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  
印发《鄞州区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级机关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鄞州区委办公室 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加快建设国内一流

人才强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鄞党办〔2018〕28号），决定印发《鄞州区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组织部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2018年7月20日

# 鄞州区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名城强区”发展战略，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区，大力培养和吸引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规范和提升鄞州区博士后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博士后在“中国制造 2025”鄞州建设和促进产业创新、新旧动能转换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浙江省博士后试点工作管理实施办法》（浙博办〔2008〕1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甬人社发〔2014〕15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区辖区内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工作站以及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工作站（以下统称工作站）是指在我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其中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须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省博士后工作站须经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

经国家或省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在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

工作的人员称为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人员）。

**第四条** 鄞州区博士后工作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各方参与、分级管理的机制运行。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主体责任

**第五条** 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综合管理本区博士后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博士后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本区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

（二）指导、组织本区省级以上博士后工作站设站申报工作；

（三）负责或协助国家、省、市对辖区内博士后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和评估，组织开展的博士后表彰奖励等工作；

（四）管理相关工作经费，协调处理博士后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建立鄞州区博士后工作综合协调机制，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相关科室共同组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科室牵头组织实施。

**第六条** 博士后设站单位是博士后人员招收培养使用的主体。开展博士后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应充分发挥好主体作用，制定并落实好博士后工作管理制度和支持政策，明确责任部门、配备

专门人员负责本单位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工作站的申报设立

**第七条** 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事业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二）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三）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四）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和技术中心，承担国家重大项目的单位可优先设立工作站。

**第八条** 申请设立省博士后工作站的企事业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企业规模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

（二）建有省级以上研发、技术中心，或同等水平的科技研究开发机构；

（三）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四) 单位领导重视, 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第九条**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设立, 由拟设站单位提出申请, 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合格后逐级上报市、省、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经专家评议,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核批准。

**第十条** 省博士后工作站的设立, 由申请单位提出申请, 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合格后逐级上报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经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审核, 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议后, 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定, 并发文公布和授牌。

#### 第四章 博士后人员的招收

**第十一条** 工作站应在每年年底根据拟定的研究项目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下一年度招收博士后人员(博士)的计划。鼓励设站单位与宁波市的流动站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人员。

**第十二条** 设站单位招收博士后人员, 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关于条件、程序、方式等方面的规定。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 应当向设站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设站单位对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人员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评议审核,择优招收,提出接收进站意见后,按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进站报批手续。

**第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被批准进站后,设站单位应与博士后人员签订协议,明确在站期间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设站单位应将博士后人员的进站批复和工作协议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 第五章 博士后人员的管理

**第十七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2年。因承担重大课题项目或课题项目发生变化的,经设站单位同意、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可根据项目期限和承担任务适当调整在站时间。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总期限不得超过6年。

**第十八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其档案、行政、工资、组织关系等要求挂靠在设站单位的,由设站单位按规定管理。

**第十九条** 工作站与博士后工作流动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应由流动站和工作站选派相关专家作为合作导师,共同指导其研究工作。

**第二十条** 设站单位根据博士后人员的项目研究工作需要,成立项目小组,配备专业人员参与项目研究。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根据研究项目需要，经设站单位批准，可以到国（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如因科研工作需要须延长在国（境）外时间的，经设站单位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二十二条** 设站单位应当为在站博士后人员建立考核制度。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设站单位应对博士后科研活动进行开题审核、中期和出站考核，考核人员由专家组成，考核过程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考核形式以答辩为主，考核结果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待遇，比照设站单位同等人员，由设站单位和本人协商确定。

**第二十四条** 对不能按期完成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出站考核的博士后人员，予以劝退或解约。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站：

- （一）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四）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五）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六）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情形的；



- (七)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八)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九) 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 (十)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二十六条** 退站的博士后人员，经设站单位同意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退站后不再享受博士后人员待遇。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取得的科研成果的归属和相关利益的分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所签订的有关协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前，设站单位可以根据其在站期间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工作成果，对其提出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由设站单位按照国家和浙江省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出站手续。

**第三十条**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除工作协议另有约定的外，其就业实行自主择业。

## 第六章 博士后工作扶持政策

**第三十一条** 对经国家和省批准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有博士后人员在站（在站时间按最高不超过 2

年计算)开展科研活动的,给予科研和培养经费资助 25 万元/年,每多招收 1 名博士后再增加 15 万元/年。支持省博士后工作站申请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经国家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建站补助。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人员进站开展博士后科研活动的,给予总额 20 万元的生活补助;“双一流”博士毕业生或业内公认全球排名前 500 位的国(境)外高校博士毕业生进站开展博士后科研活动的,给予总额 30 万元的生活补助;在职工作的博士脱产进站开展博士后科研活动的,给予总额 15 万元的生活补助;以上生活补助分 2 年进行资助。

**第三十三条** 建立博士后事业编制保障制度。事业单位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人员出站后,事业单位可根据出站考核意见提出留用申请,经批准直接录用为事业在编人员;事业单位可按省、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规定,为出站留用的博士后申请设立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岗位等级、结构比例限制。

**第三十四条** 拓宽我区博士后人员招收渠道,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区内博士后人员、合作高校“引博使者”等主动为我区工作站推荐并成功招收博士后人员的,每 1 名给予 2 万元的奖励。

**第三十五条** 对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的项目,区财政按 1:1 比例给予一次性资助。

**第三十六条** 宁波市外博士和市内应届毕业博士(不含在

职攻读博士)到我市各设站单位开展博士后科研活动,出站后留鄞工作并签订3年及以上工作合同的,可申请最高60万元的补助。其中,签订3年及以上5年以下工作合同的,可申请总额40万元的补助,经核准后分3年发放;签订5年及以上工作合同的,可申请总额60万元的补助,经核准后分5年发放。本项补助与其他同类安家和购房补助政策不可重复享受。

**第三十七条** 博士后人员出站后,继续与设站单位保持科研项目后续研究等合作的,签订三年以上合作协议的,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按照区教授(专家)工作室“先设站,后资助”模式给予资助。

**第三十八条** 博士后人员退站的,设站单位应及时将剩余补助经费退还;博士后人员因自身原因退站的,设站单位应及时向博士后人员收回生活补助并退还;博士后人员出站留鄞工作申领补助后未履行完工作合同,另行到鄞州区外就业的,申领补助时所在单位应及时将补助收回并退还。

## 第七章 评估

**第三十九条** 按照国家、省和市制定的评估办法和工作部署,定期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工作站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管理不善的予以警告,限期整改。

**第四十条** 实施工作站积分评估制度,对积分达到100分及

以上且排名前三的工作站，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追加资助；对积分未达到 60 分的工作站，下一年度按照标准的 60% 给予科研和培养资助，下一年度不符合资助条件的顺延至符合资助条件的年度。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园区类博士后工作站、研发机构设在区外或离岸研发中心的区内博士后工作站参照本办法试点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开始执行。文中条款如遇与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冲突的，按国家、省、市政策自动调整。

